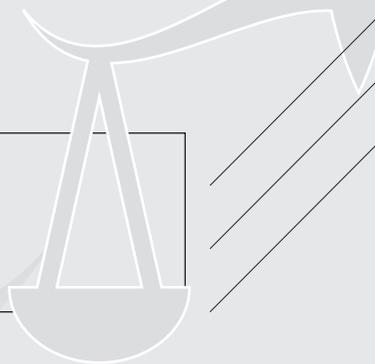


# 2 Chapter

## 律師的基本功



“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.”（魔鬼藏在細節裡）

～英文諺語

某日，我在無意間看到羅文嘉先生在一場直播中自承，他在大學畢業後初任國會助理時，製作的各種稿件很常被他當時的老闆陳水扁挑錯字，而且這一挑就長達了半年之久！他說：「我跟各位分享一下，我是唸政治系的，政治系有時候我們總是喜歡講，總是喜歡高談闊論，可是到實際做的時候，其實常常人家都說眼高手低，做的時候總是會出槌，所以我剛進立法院工作的前面半年，我老闆常幫我改錯字，早上質詢稿給他，他就在這邊畫個圈，這裡有個錯字，我心裡就覺得我怎麼會讓你幫我改錯字？我怎麼這麼不小心？然後隔一段時間，有時候法條引用錯誤，例如第幾條、第幾項，我們可能只看到第一項，然後第二項漏掉，或者只看到前一款，後面還有但書漏掉，就不夠仔細。可是那半年的訓練讓我知道說，很多東西要在 Detail（細節）裡面注意，有一句話說，魔鬼是藏在細節裡，所以也跟各位分享，細節真



的是很重要。」<sup>9</sup>

在律師實習五個月裡，實習律師每天的例行功課也是被老闆改錯字或挑毛病，請記住，這是再正常也不過的現象，所以不用太沮喪！但也請你要牢牢記住，律師是一個不容許犯錯的職業，因此你在各方面都必須非常仔細小心，而「在一份書狀中沒有任何一個錯字」，就是最、最、最基本的基本功！

猶記得當年我還是個實習小菜菜的時候，我的指導律師（下稱老闆）就是手握著紅筆，像老師改考卷一樣，親自批改我的每一份書狀草稿，所以我每天都會領到至少一份堪稱是「滿江紅」的草稿，就跟我的高中數學考卷一樣慘、不、忍、睹。

我還記得，當時的我，看著那些被老闆挑出來的錯字、漏字、文句不通、用語不精確等錯誤，好幾次都快要淚灑辦公室，因為這對國文考試向來都是得高分的我來說，不單是奇恥大辱，還嚴重粉碎了我的自信心。

記得有幾次，老闆還出言安慰我，說出類似：「妳寫得不錯啦，只是……」、「哎呀，我是有比較嚴格啦，其他人可能不會那麼仔細，但妳既然來實習就是要多學習……」我想老闆可能是看我臉色真的很難看，怕我哭，才這樣說吧。

不過我的高自尊與完美主義不容許我認輸投降，秉持越挫越勇的精神，除了將所有犯過的錯誤全都牢牢記

---

<sup>9</sup> 民主進步黨「2018 青年入陣：國會實習計畫」結業式談話，2019 年 1 月 16 日。

在腦子裡，不時提醒自己要多檢查、多核對，至少要三次以上之外，也把許多比較複雜的流程或觀念整理成筆記檔案，存在電腦裡以備不時之需，還花很多時間去仔細研讀老闆之前寫過的書狀，從中學習他喜歡的敘述方式與字句，並努力模仿他的風格來寫書狀。然後每天都戰戰兢兢，就像一根緊繃的琴弦一樣<sup>10</sup>。

就這樣「上班如作戰」，約莫到第三個月時，在我的書狀草稿中，任何錯字、漏字、文句不通、用語不精確這種基本錯誤已經幾乎看不到，會被挑剔的只剩下必須加強語氣、加強論述或補充論點這類屬於寫作技巧或法律適用的範疇。而等到第五個月時，老闆幾乎已經不太會修改我寫的書狀了。

如果你也和我一樣，遇到一位很會挑你書狀毛病的老闆，你每天崩潰歸崩潰，也請務必要珍惜人家願意花時間、花心思在你身上，並以「貓的報恩」的態度好好報答人家！實習期間不僅要待好待滿，如果老闆願意留你當受僱律師，也請優先考慮留下來，等報完恩才可以離開。

反之，如果你交給老闆的東西他連看都沒看就直接送給當事人或法院，抑或是每次都敷衍你說「你寫得很棒啊！」、「沒問題啊！」那你就要小心了，因為你的

---

10 弦律法律事務所施汎泉主持律師表示，「我在實習的過程中，每犯一次錯，我都會將錯誤的內容記錄下來，並且貼在桌子前面，時時刻刻叮嚀自己不要再犯下同樣的錯誤。同時將比較特殊的程序流程與應注意事項（如強制執行程序、提存手續、查封或勘驗程序），製成自己的筆記，方便自己以後辦案時可以查詢或有依據可循。」詳見謝良駿、卓心雅，《律師之路：從實習到開業的武林秘笈》，讀享，2016年11月，第21頁。

老闆根本沒有用心指導你，而你也不應該容忍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。

對此，我會建議你不妨先向老闆表達你希望能獲得「實質指導」的願望，但如果老闆以忙碌為藉口表示「窒礙難行」，或稍有改善後又回復原狀時，不管你是不是已經實習了兩個禮拜、一個月、兩個月甚至更久，或許重新尋找其他事務所重新開始實習對你而言會更有幫助。原因我們下回再說。



## 錯字退散四招！

由律師出具的文件中沒有錯字，是最最基本的基本功！我自己是以零錯字為標準，但偶爾還是有可能會出現一、兩個錯字，特別是當一份書狀長達幾十頁的時候，哭哭。

我在執業過程中見過一些有趣的狀況，例如對造律師把當事人的名字寫錯，或是某事務所把「繕本」印章刻成了「膳本」，讓書狀瞬間變得很香很好吃的感覺XD

人非聖賢，也有盲點，別人的錯誤都很好糾，但自己寫的東西卻因為太過熟悉，很難檢查出錯誤，那麼我們該如何降低錯字、漏字發生的機率呢？以下提供幾個方法：

### 1. 想辦法讓它變得陌生

- a. 將寫好的文件擺著，放個兩、三天之後再來看。
- b. 變換字體顏色、變換字型，讓她看起來很不一樣。

這兩種方式可以讓你的文件看起來沒那麼熟悉，使你自動「腦補」錯漏字的能力下降，而有助於揪出錯誤。

## 2. 印出紙本、開口唸出來

準備紅筆與直尺，並將直尺放在句子的下面，將看到的文字逐字逐句開口唸出來，並用紅筆圈出錯誤、訂正。改完之後，再將文件從頭到尾閱讀一次，讓「滿江紅」的草稿刺激你的勝負欲，以避免未來再犯相同的錯誤。

## 3. 重視視力保健

現代人因為太常使用 3C 產品，導致眼睛疲勞、眼球控制能力不佳，而容易在閱讀時出現錯看、漏看、跳行等問題，繕打時則會出現打錯字、漏打字或打了重複的字卻沒發現等問題。此時必須讓眼睛休息，等待它回復控制力，否則無解。

## 4. 請別人幫你檢查

利用或者浪費另外一個人的時間與精力來幫忙糾錯，對作者本人來說應該是最快也最經濟的方式，卻可能帶來不良影響，尤其是錯誤太多的時候，容易讓這位協力者對你產生負面評價，要多多注意！



## 實習律師的錯字大全

前陣子臺灣彩券在報紙刊登分類廣告徵小編，條件之一是分得清楚：在／再、券／卷、的／得。

如果是應徵實習律師，至少要知道「訂／定、須／需、申／聲、公布／發布、抵／抵、銷／消」的差別：

| 常用字 | 常用詞  |
|-----|--|
| 訂   | 「訂定」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<br>「增訂」電業法條文   |
| 定   | 「制定」法律<br>法律明文「規定」   |
| 須   | 「須」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、「無須」說明理由、「必須」記明之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需   | 業務上之「需要」、所「需」費用  |
| 申   | 申報、申請、申請人  |
| 聲   | 「聲請」死亡宣告／監護宣告／破產／法院許可／解散／發支付命令／調解<br>「聲明」不受拘束、廣告「聲明」、書面「聲明」、訴之「聲明」 |
| 公布  | 總統「公布」法律   |
| 發布  | 機關「發布」命令   |
| 公告  | 機關「公告」、「公告」事項  |
| 牴   | 法律不得「牴觸」憲法   |
| 抵   | 主張「抵銷」   |
| 銷   | 意思表示「撤銷」<br>「塗銷」抵押權、「塗銷」遺囑   |
| 消   | 「消滅」時效   |

另外還要注意「判決用語」，如：「按」是依據、依照的意思，按的後面要接法律規定；而「查」的後面則是接事實及證據，如「經查」是指法院調查結果。有興趣學習更多法律文書寫作技巧的朋友們，歡迎收看由我主講的課程「王牌大律師訴訟實務講座：法律文書撰寫實務」。

